

肥东县审计局
国家建设项目协审业务

委
托
协
议
书

2023年7月28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肥东县审计局	法 定 代表人	韩永立
	受托人 (乙方)	安徽公振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黄波

经县政府批准,并经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国家建设项目协审业务已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一年协议。

一、委托协审内容

肥东县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国家建设项目工程价款核查和业主单位委托的跟踪审计。

二、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2. 负责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3. 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处理。
4. 负责审核乙方项目的核查报告。
5. 按照规章制度要求,组织乙方协助审计。
6. 依据肥东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考核办法进行年度

考核。

7. 乙方原则上在以下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核查工作,有特殊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金额	核查期限
6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以内完成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20 天以内完成
10000 万元以上	30 天以内完成

核查期限从乙方与甲方办理项目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形成书面核查结果报送甲方核实的时间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单位研究后及时书面答复。否则,按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协助收集核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条件后即开展核查工作。
2. 接受肥东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考核办法实施考核。
3. 对完成的委托事项,保证协审效率、协审程序、协审质量和协审服务要符合甲方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依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核查办法开展协审



工作。

三、核查费用计取标准、结算方式

（一）计费标准：

核查费用=（项目核减金额×中标费率+基本收费）×90%；

总费用不突破三十万元。

（二）结算方式：

原则上每年结算两次，费用采用转账支付。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备案后生效，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3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2654498

年 月 日



